

合同编号：

北京市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合同

作业项目 耕地 播种 除草 收割 中耕 _____

机械名称

作业地点 _____区（市/县） _____乡（镇） _____村_____

作业面积 _____亩 实际丈量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作业时间 如订立合同时不能确定具体起始作业时间，乙方应在作业前_____天通知甲方具体作业时间。

合同价款 单价：_____元/亩；_____元/平方米；_____元/块

总价：_____元 大写：_____

作业质量

要求

验收方式

1. 乙方是否于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支付预付款_____元/定金_____元；

结算期限

2. 甲方作业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，余款应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/验收合格后即时一次性结清；

3. _____。

合同变更

任何一方要变更合同主要条款，应提前_____天通知对方，进行协商并将变更内容用附件或补充条款的形式进行约定。未能提前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，由提出方承担责任。

1. 甲方不履行合同的，双倍返还乙方定金 /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％作为违约金；

违约责任

2. 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，甲方不予返还定金 / 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％作为违约金；

3. 甲方未按时完成作业的，应按照_____元/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4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，应按照每日迟延部分价款的_____%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5. _____。

**其他约定
事项**

请在签订前仔细阅读并认可背书合同条款，认真填写表格内容。

甲方（作业方）：	乙方：
住所：	住所：
联系方式：	联系方式：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北京市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合同条款

第一条 农机作业服务质量要求

1. 甲方提供的作业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。
2. 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，或作业条件特殊的，应经双方协商共同约定作业质量或甲方进行作业示范，征得乙方认可后，再作为大面积作业质量标准。
3. 双方对作业质量存在争议需要进行鉴定的，以具有法定资格的鉴定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。鉴定费用由主张方垫付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做好作业前期准备工作；
2.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数额及时支付费用；
3. 应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，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，熟悉农艺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，按规范规程操作；
4. 应按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农机服务作业；
5.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开具有效票据。

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方式进行农机作业；
2.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机械和操作人员作业；
3. 应为甲方提供农机作业便利条件；
4. 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及时组织验收；
5. 应按约定方式和数额及时向甲方支付费用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. 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，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2. 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3. 甲方因作业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负赔偿责任。
4. 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甲方作业提供便利条件或组织验收的，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。

第五条 不可抗力

因发生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向农机主管部门、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